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體育委員會主管

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9
2.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11
(三)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4
(四)附表	
1.單位成本分析表	19
(五)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21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2
3.員工人數彙計表	23
4.用人費用彙計表	24
5.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六)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27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管
運動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有鑑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用於體育運動經費比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其年度預算數僅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千分之三至四，而政府於考量財政負擔，與參酌世界各國體育經費籌集經驗，遂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財政部 96 年 5 月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公告徵求發行機構，期藉由運動彩券之發行將盈餘挹注體育運動業務之推展，惟發行前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令再公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修正各種公益彩券盈餘用途僅限於補助社會福利支出之用，運動彩券盈餘即無法供運動發展之用，爰本會另行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並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7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該條文第 28 條明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指定發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於條例公布施行後，依本條例繼續發行至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另第 8 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而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為保管及運用本基金，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5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就體委會副主任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體委會聘（派）政府代表、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等兼任之。

管理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 其他有關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基金來源主要為徵收收入，供特定用途使用，為依預算法第 4 條所定屬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本基金設立後，由各期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提撥百分之九十資金，與其所生孳息，另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受贈收入等亦得為本基金來源收入。

二、基金用途：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揭示，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特制定本條例。爰基金用途規劃除用予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含運動教練及選手照顧)外、並透過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使選手得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再者，併從型塑良善的發掘與培訓運動人才之社經環境、著手基層運動紮根、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輔助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等事項。此外，本基金本於運動彩券盈餘取自全民，應用於社會各階層民眾之立場，與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創造運動彩券與運動發展良性循環結果考量，基金用途部分支用予弱勢族群照護與其選手培育，和運動彩券監督管理經費使用上。

(一)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辦理為培育具特殊潛力運動選手、頂級教練、國際體育事務人員及運動科學研究人才等所為之相關活動事項，另就照顧運動人才方面，提供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與運動選手運動傷害之醫療照護等，所需經費新台幣(以下同)5 億 7,258 萬元。

(二)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輔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獎助建構產學合作機制與其研發、鼓勵民眾運動消費、以及建置運動產業資訊平台等，期以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之經濟環境，所需經費 1 億 4,461 萬 8 千元。

(三)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辦

理改善與維護地方或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訓練運動場館及強化該場館之經營管理等，以提供良好運動訓練場館軟硬體設施，俾利培訓運動人才或基層運動之紮根，以發掘出優秀潛力選手，所需經費 1 億 9,982 萬 9 千元。

(四)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邀請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提供國內選手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機會，強化選手培訓功效，所需經費 3 億 8,215 萬元。

(五)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辦理非奧亞運運動人才、身心障礙族群運動人才、原住民族及離島運動人才及水域休閒與運動人才培育，並從事強化基層體育組織工作，進行國民體能調查與常模建立等相關研究，使基層運動得以紮根外，更透由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運動選手培訓與生涯照顧，落實弱勢族群運動人才之培育與照顧以及推動游泳專案，擴大救生防溺功效，所需經費 5 億 802 萬元。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減少病態及地下賭博，創造職業運動選手健全職涯環境，防阻職業運動道德危機，增進職業運動發展，俾提供運動人才多元就業機會或生涯規劃途徑，辦理推動健全運動彩券銷售體系、提供非法運動彩券查緝獎金或經費補助、與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等事項，所需經費 3,806 萬 9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6 億 2,372 萬 4 千元。本年度基金來源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其年度應撥入基金之盈餘數，係先經參酌發行機構過往營收、財務規劃盈餘及獎金支出比例可能調動數值與相關情境假設後予以估算，其中基金來源包括本年度發行運動彩券所應計的運動彩券盈餘收入即徵收收入為 36 億 1,170 萬元；再者，收入中併含本年預估利息收入 1,202 萬 4 千元，故總計基金來源數合計估算為 36 億 2,372 萬 4 千元。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為 18 億 4,52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9,035 萬 3 千元。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7 億 7,845 萬 8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2,824 萬 6 千元。

三、國庫撥補情形：

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

無。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年度 決算	99 年度 預算	100 年度 預算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	培育具特殊潛力運動選手	當年培育曾獲本會頒發二等三級國光獎章以上之優秀運動選手、具發展潛能之青少年及具特殊比賽成績之運動選手人數	-	65	130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當年辦理次數	-	1	4
建構優質訓練環境	改善基層訓練場館	當年度訓練場館補助興整建件數	-	15	30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	提高民眾運動消費支出	(該年度民眾平均運動消費支出/上年度民眾平均運動消費支出-1)×100%		-	5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	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際單項比賽得牌數比例	本年度非亞奧運及身障團體國際賽事前3名獎牌數佔參賽人次之比率；計算方式：(前三名獎牌數/出國參賽人次)*100%		67	67
	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裁判教練講習會	辦理講習會場次		30	6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上(99)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99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32億512萬5千元，截至99年6月底止分配預算數8億2,399萬2千元，實際數6億6,625萬8,204元，執行率80.86%，主要係受發行機構發行情形不如預期，未達原有參與遴選發行機構所提成長目標，且上(99)年度前2個月內並無國人最熱愛之棒球投注賽事標的開賣，開賣場次中亦缺乏較多國人關心之足球或籃球賽事所致。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15億5,491萬3千元，截至99年6月底止分配預算數1億9,783萬3千元，實際數507萬元，執行率2.56%，除為辦理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訓，已奉行政院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2611號函同意先行動支相關經費507萬元外，餘因主要係年度預算在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經費暫時無法動支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全年度預算數賸餘16億5,021萬2千元，截至99年6月底止分配預算數賸餘6億2,615萬9千元，實際數賸餘6億6,118萬8,204元，執行率105.59%。

(二) 上 (99)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之數量	<p>本會 9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因年度預算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以致經費暫時無法動支，直至 6 月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本會即依立法院審查意見檢討改善，研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頂級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護作業要點」等 5 種，經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管理會議修正通過，現正辦理發布事宜，並依程序刊登行政院公報周知，另函請相關單位據以辦理經費申請事宜。</p>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發展基金於 99 年 6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會就立法院審查相關意見及建議，檢討、研商及確認預算執行內容及方式，並訂定發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據以補助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 2. 為透過辦理頂級國際運動賽事，使選手有更多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機會，以強化選手培訓功效，本會積極規劃及輔導爭取及主辦頂級國際運動賽事及各項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截至 99 年 8 月 16 日，本會業已獲得主辦並核定補助「2010 年第十七屆洲際盃棒球錦標賽」、「2010 年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等 2 項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提升運動彩券盈餘之財務運用效能	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基金係 99 年度新設基金，於 99 年 7 月 28 日經總統公佈，故本會目前正訂定相關作業要點發布，據以推動各項工作計畫。
-----------------	----------	---

陸、其他：無

主

要

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基金來源	3,626,224	3,205,125	421,099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11,700	3,205,000	406,700
-	運動彩券盈餘收入	3,611,700	3,205,000	406,700
-	財產收入	14,524	125	14,399
-	利息收入	14,524	125	14,399
-	政府撥入收入	0	-	0
-	基金用途	1,835,996	1,554,913	281,083
-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572,580	672,591	-100,011
-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	135,618	73,137	62,481
-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199,829	149,850	49,979
-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382,150	192,875	189,275
-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508,020	378,553	129,467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7,799	87,907	-50,108
-	本期賸餘(短絀-)	1,790,228	1,650,212	140,016
-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1,650,212	-	1,650,212
-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3,440,440	1,650,212	1,790,22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1,790,228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790,22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1,790,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1,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41,881		

註：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明

細

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額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運動彩券盈餘收入				3,611,700 3,611,700	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由各期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提撥百分之九十資金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14,524 14,524	
合 計				3,626,22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用 途 別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572,580	672,591	為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具潛力及特優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並借重
	服務費用	164,468	43,233	國外優秀教練指導及運動科學輔助，經由中長期
	郵電費	181	300	培訓體制的規劃及執行，以達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郵費	81	100	。本年度編列572,580千元，工作重點如下：
	電話費	100	200	(一)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
	旅運費	628	111	(二)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
	國內旅費	214	111	(三)培育頂級運動教練
	國外旅費	323		(四)培育具潛力及特優運動選手
	大陸旅費	91		1.服務費用編列164,468千元，包括：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9	200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81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9	200	(2)國內旅費214千元。
	一般服務費	159,000	14,000	(3)國外旅費323千元。
	代理(辦)費	159,000	14,000	(4)大陸地區旅費91千元。
	專業服務費	4,500	28,622	(5)辦理輔導及績效考核所需印刷裝訂費159千元。
	專技人員酬金	4,000	28,122	(6)一般服務費編列159,000千元，包括：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500	500	<1>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醫療照護10,000千元。
	審查及查詢費			<2>辦理具特殊潛力運動選手課輔、培訓教練
	材料及用品費	398	398	薪資及選手零用金等149,000千元。
	用品消耗	398	398	(7)聘用優秀外籍教練來臺任教4,000千元。
	辦公(事務)用品	250	250	(8)核實編列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其他	148	148	50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407,714	628,960	2.材料及用品費編列398千元。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補助費用編列407,714千元，包括：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7,714	628,960	(1)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111,000千元。
	捐助私校及團體	406,014	628,960	(2)培育頂級運動教練50,000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700		(3)培育具特殊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246,714
				千元。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	135,618	73,137	為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推動運動
	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			產業人才培育、促進創新產品研發、市場行銷、鼓勵
	服務費用	7,218	4,797	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及建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
	旅運費	250	497	平台等重點工作，以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
	國內旅費	-	497	動人才的經濟環境，辦理以下工作：
	國外旅費	250	-	1. 建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與資訊交流平台，擔任運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8	400	動產業發展的幕僚工作，提供運動產業諮詢輔導
	印刷及裝訂費	318	400	，協助辦理體育專業人才培育與建立媒合機制，
	一般服務費	1,750	1,000	並促進市場拓展與流通機制等，編列服務費用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	-	-	7,218千元。
	手續費	-	-	2. 採購辦公文具用品及耗材等，編列材料及用品費
	代理(辦)費	-	-	400千元。
	外包費	1,750	1,000	3. 補助或獎勵學術單位及企業，進行產業發展之研
	專業服務費	4,900	2,900	發作業，投入運動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400	400	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創新開發工作與創
	審查及查詢費			新，編列補助費16,000千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委託調查研究費	3,000	2,000	4. 獎助企業與學術單位合作建立專業實習與建教合作機制，並引進產業中實務或技術專業教師，增加運動休閒相關系所課程之實施與調整，強化課程與產業及專業證照的連結性，編列補助費20,000千元。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	-	
	其他	1,500	500	
	材料及用品費	400	400	
	用品消耗	400	400	5. 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補助運動消費支出，編列補助費60,000千元。
	辦公（事務）用品	-	200	
	其他	400	200	6. 補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提供金融協助措施（融資協助、信用保證等），以降低其進入障礙，編列補助費32,000千元。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	-	
	購置固定資產	-	-	
	購置機械及設備	-	-	
	購置無形資產	-	-	
	購置電腦軟體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128,000	67,940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8,000	67,940	
	捐助私校及團體	128,000	67,940	
	補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199,829	149,850	為改善與維護基層運動訓練場館，並強化場館經營管理，以提供基層優秀運動選手更完善運動訓練環境，厚實我國競技實力，辦理工作如下：
	服務費用	1,179	1,700	1.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事項，所需補助經費148,500千元。 2. 補助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事項，所需補助經費50,000千元。 3. 辦理運動訓練場館補助案件審查、工程查核及督訪、場館規劃與研究及輔導管理等服務費用1,179千元及材料及用品費150千元。
	旅運費	160	150	
	國內旅費	160	1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9	150	
	印刷及裝訂費	119	150	
	一般服務費	200	200	
	代理(辦)費	200	200	
	專業服務費	700	1,2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100	100	
	審查及查詢費			
	委託調查研究費	500	1,000	
	其他	100	100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用品消耗	150	150	
	辦公（事務）用品	100	100	
	其他	50	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198,500	148,000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8,500	148,000	
	捐助私校及團體	10,000	1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88,500	138,000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382,150	192,875	為藉由辦理頂級運動賽事暨大型國際體育運動會議活動，以及透過國際級明星選手及教練前來我國交流，提升國際曝光度及競技水準，並使選手得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外，亦吸引全國民眾對於體育活動之關注，製造運動熱潮，提升運動觀賞人口及運動參與，辦理下列工作：
	服務費用	7,543	7,000	1. 輔導在我國舉辦頂級國際運動賽會，計編列243,550千元，其中服務費用3,043千元、材料及用品費1,400千元、補助費239,107千元。
	旅運費	2,943	2,400	
	國內旅費	796	400	
	國外旅費	1,447	1,000	
	大陸旅費	700	1,000	
	公共關係費	1,000	1,000	
	公共關係費	1,000	1,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一般服務費	600	600	2. 輔導申辦頂級、高競技水準之國際性運動賽會，計編列54,400千元，其中服務費用2,800千元、材料及用品費100千元、補捐助費51,500千元。
	外包費	600	600	
	專業服務費	3,000	3,000	3. 輔導邀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席、秘書長等重要人士來台訪問，計編列11,000千元，其中服務費用600千元、材料及用品費400千元、補捐助費10,000千元。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00	1,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2,000	2,000	4. 輔導邀請世界級運動選手及教練前來我國競技及參訪活動，計編列41,050千元，其中服務費用550千元、材料及用品費500千元、補捐助費40,0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3,000	3,000	
	用品消耗	3,000	3,000	5. 輔導舉辦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前來我國講授交流國際體壇知識經驗，暨輔導體育團體與國際體育組織接軌，計編列32,150千元，其中服務費用550千元、材料及用品費600千元、編列補助費21,000千元及會費10,000千元。
	辦公(事務)用品	1,650	1,650	
	其他	1,350	1,350	一、國家整體體育基礎建設需建構如金字塔結構之組織體系，並支援適當必要之人力財物資源，始克有效運轉，追求目標達成願景。鑑於國際上對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及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越來越受重視，因此逐步落實從基層運動推動中發掘各類運動人才，並照護弱勢族群之運動權。 二、台灣四面環海，民眾接觸水域活動機會多，因此為擴增全民游泳人口、強化游泳自救知能、建構優質游泳環境，進而提升營運服務品質、形塑游泳運動風潮，並加強培育與宣導，俾以落實「自救防溺、安全救溺」觀念。辦理期程自99年至110年止，共12年，分近、中、長程三期，每期4年，近程(99-102年)重點推動事項如下： 〈一〉逐年擴增青少年習泳人數 〈二〉提升全民游泳檢測合格率 〈三〉降低溺水死亡人數 〈四〉培育各類水域活動及游泳專業人才。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71,607	182,875	
	會費	10,000	1,000	
	國際組織會費	10,000	1,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1,607	181,875	
	捐助私校及團體	310,607	156,87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1,000	25,000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508,020	378,553	
	服務費用	237,077	98,553	
	郵電費	421	150	
	郵費	240	150	
	電話費	110		
	數據通信費	71		
	旅運費	779	553	
	國內旅費	399	553	
	國外旅費	3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57	350	
	印刷及裝訂費	557	350	
	一般服務費	225,650	92,500	
	代理(辦)費	132,450	79,500	
	外包費	93,200	13,000	
	專業服務費	9,670	5,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050	5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4,50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620		
	材料及用品費	50		
	用品消耗	50		
	辦公(事務)用品	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120		
	購置固定資產	840		
	購置機械及設備	840		
	購置無形資產	1,280		
	購置電腦軟體	1,28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顧、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8,773	280,000	3. 輔助相關單項運動協會培訓具發展潛力運動選手、輔助參加國際運動競賽，提升運動實力及各單項體育人才培育編列41,983千元，其中服務費用21,983千元，補捐助費20,000千元。 4. 強化基層體育組織，包括設立、強化368鄉鎮市區體育組織、辦理基層體育選手體能普查、檢測站設置編列164,096千元，其中服務費用41,926千元，補捐助費120,000千元，購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2,120，材料及用品費50千元。 5. 水域休閒與運動人才培育，包括調查與分析泳池營運現況及周邊配置、舉辦觀摩會、發表會及國際游泳教學論壇、游泳安全宣導短片、推動游泳學習日及家庭游泳學習日、辦理大隊接力賽、救生員、救生教練培訓及暑期假日救生站服務計畫、水域休閒與運動管理人、經理人培訓及補助相關機關團體組織編列96,329千元，其中服務費用25,556千元，補捐助費70,773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勵	268,773	280,000	
	捐助私校及團體	148,773	16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20,000	120,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7,799	87,907	為減少地下賭博，創造職業運動選手健全之職涯環境，防阻職業運動道德危機，增進職業運動發展，提供運動人才多元就業機會或生涯規劃途徑，並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以達成運動彩券與運動發展良性循環結果，及兼顧提升基金財務效能，辦理下列工作： 1. 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強化運動彩券監督管理，辦理運動彩券政府課徵稅收或盈餘相關研究、體育運動專業知能證照推動工作，與運動彩券法制宣導及相關研討會議，編列服務費用8,700千元。 2. 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防阻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提供獎勵獎金與辦理相關措施之補助、宣導防治、與研討會等相關工作，編列服務費用3,300千元，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20,000千元。 3. 執行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等事項，支應管理會委員15人報酬，辦理基金業務庶務事宜、設備維護與資訊服務、基金專戶之調撥、購置什項辦公設備等，編列用人費用270千元，服務費3,029千元，材料及用品費2,000千元，購置固定資產500千元。
	用人費用	270	7,046	
	正式員額薪資	270	4,781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270	540	
	職員薪金		4,241	
	超時工作報酬		489	
	加班費		489	
	獎金		885	
	考績獎金		354	
	年終獎金		531	
	退休及卹償金		428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428	
	福利費		463	
	分擔保險費		345	
	傷病醫藥費		18	
	體育活動費		20	
	其他		80	
	服務費用	15,029	25,741	
	水電費	76	80	
	郵電費	301	500	
	旅運費	931	1,789	
	國內旅費	531	389	
	國外旅費	400	1,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92	1,789	
	印刷及裝訂費	1,592	1,7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5	-	
	其他資產修護費	105	-	
	一般服務費	4,200	5,392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00	292	
	代理(辦)費	2,000	2,550	
	外包費	2,000	2,55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別 科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7,824	16,19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1,000	1,0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5,000	13,471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824	1,72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	2,000	
	用品消耗	2,000	2,000	
	辦公(事務)用品	1,500	1,500	
	其他	500	500	
	租金、債償與利息		-	
	房租		-	
	一般房屋租金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0	3,120	
	購置固定資產	500	1,5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1,500	
	購置什項設備	500	-	
	購置無形資產		1,620	
	購置電腦軟體		1,6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	5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	5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0,000	50,000	
	總計	1,835,996	1,554,913	

附

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文化支出				1,835,996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572,580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 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				135,618	
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 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 畫				199,829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 動計畫				382,150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 計畫				508,0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7,799	
合 計				1,835,996	

參

考

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 年 (前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99 年 (上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資 產	3,440,440	1,650,212	1,790,228
-	流動資產	3,440,440	1,650,212	1,790,228
	現金	3,041,881	1,251,653	1,790,228
	應收款項	398,559	398,559	0
	存貨			0
-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	0
	準備金			0
-	其他資產	-	-	0
	什項資產			0
-	資產總額	3,440,440	1,650,212	1,790,228
-	負 債	-	-	0
-	流動負債	-	-	0
-	應付款項	-	-	0
	應付帳款	-	-	0
	應付代收款	-	-	0
-	預收款項	-	-	0
	預收收入	-	-	0
	其他預收款	-	-	0
-	其他負債	-	-	0
-	什項負債	-	-	0
	存入保證金			0
	應付離職金			0
-	基金餘額	3,440,440	1,650,212	1,790,228
-	累積餘絀(-)	3,440,440	1,650,212	1,790,228
	累積賸餘	3,440,440	1,650,212	1,790,228
-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440,440	1,650,212	1,790,228

備註：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算 數	明 說
本年度預算數			1,798,197	
1.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572,580	
2.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			135,618	
3.輔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199,829	
4.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382,150	
5.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508,020	
上年度預算數			1,467,006	
1.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			672,591	
2.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計畫			73,137	
3.輔助運動訓練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149,850	
4.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192,875	
5.基層運動紮根及弱勢族群照護計畫			378,55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5	-5	0	
職員	5	-5	0	
警員	-	-	-	
技工（含駕駛）	-	-	-	
工友	-	-	-	
聘用	-	0	0	
約僱	-	-	-	
兼任人員	15	-	15	
管理會委員	15	-	15	
總計	20	-5	15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 他	退休金	卹償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0	-	-	-	-	-	-	-	-	-
正式人員	-	-	-	-	-	-	-	-	-	-
聘僱人員	-	-	-	-	-	-	-	-	-	-
管理委員會	270									
合 計	270	-	-	-	-	-	-	-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 擔 保險費	傷 病 醫藥費	提 撥 福利金	體 育 活動費	其 他				
-	-	-	-	-	-	-	270	-	270
-	-	-	-	-	-	-	-	-	-
-	-	-	-	-	-	-	-	-	-
							270	-	270
								-	-
								-	-
								-	-
								-	-
-	-	-	-	-	-	-	270	-	27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培訓體育運動 人才計畫	健全體育運動 人才培育之運 動產業環境改 善 支 出	輔助競技運動 人才訓練之基 層運動場館興 整建及維護管 理 計畫	辦理大型國際 體育運動交流 活動計畫	非亞奧運及基 層運動人才培 育 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	7,046	用人費用	270	-	-	-	-	-	270
-	4,781	正式員額薪津	270	-	-	-	-	-	270
-	489	超時工作報酬	-	-	-	-	-	-	-
-	885	獎金	-	-	-	-	-	-	-
-	428	退休及卹償金	-	-	-	-	-	-	-
-	463	福利費	-	-	-	-	-	-	-
-	181,024	服務費用	432,514	164,468	7,218	1,179	7,543	237,077	15,029
-	80	水電費	76	-	-	-	-	-	76
-	950	郵電費	903	181	-	-	-	421	301
-	5,500	旅運費	5,691	628	250	160	2,943	779	931
-	2,8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45	159	318	119	-	557	1,592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5	-	-	-	-	-	105
-	113,692	一般服務費	391,400	159,000	1,750	200	600	225,650	4,200
-	56,913	專業服務費	30,594	4,500	4,900	700	3,000	9,670	7,824
-	1,000	公共關係費	1,000	-	-	-	1,000	-	-
-	5,948	材料及用品費	5,998	398	400	150	3,000	50	2,000
-	5,948	用品消耗	5,998	398	400	150	3,000	50	2,000
-	-	租金、償債與利息	-	-	-	-	-	-	-
-	-	房租	-	-	-	-	-	-	-
-	3,1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及長期投資	2,620	-	-	-	-	2,120	500
-	1,500	購置固定資產	1,340	-	-	-	-	840	500
-	1,620	購置無形資產	1,280	-	-	-	-	1,280	-
-	1,357,77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94,594	407,714	128,000	198,500	371,607	268,773	20,000
-	1,000	會費	10,000	-	-	-	10,000	-	-
-	1,356,77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84,594	407,714	128,000	198,500	361,607	268,773	20,000
-	1,554,913	總 計	1,835,996	572,580	135,618	199,829	382,150	508,020	37,799

附

錄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3,120	2,620	-	5,740	
機械及設備	1,500	1,340	-	2,840	
電腦軟體	1,620	1,280	-	2,900	
資產總額	3,120	2,620	-	5,740	

主辦會計人員：丁再興

基金主持人：戴遐齡